

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新增缺額 1-3 招及 3 招後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自 115 年 07 月 08 日(三)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fjjh.ntp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，不另售簡章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07 月 14 日 (星期二) 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

第 1 招報名日期：115 年 07 月 14 日 (星期二)，上午 08：00-09：00

第 2 招報名日期：115 年 07 月 14 日 (星期二)，上午 09：00-10：00

以下為第 3 招以後

報名日期：115.07.14(星期二)，下午 13：00-14：00

報名日期：115.07.16(星期四)，上午 09：00-10：00

報名日期：115.07.21(星期二)，上午 09：00-10：00

報名日期：115.07.22(星期三)，上午 09：00-10：00

報名日期：115.07.27(星期一)，上午 09：00-10：00

報名日期：115.07.29(星期三)，上午 09：00-10：00

(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)

★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，若未甄選完畢，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，請考生上網觀看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(地址：228 新北市貢寮區美豐里雞母嶺街 6-6 號)

交通方式— (1)雙溪車站轉計程車。

(2)國道 1 號北上→台 62→台 2 線→雞母嶺街延告示牌指向到達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(需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六、報名表件：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簡歷自傳表，如簡章後所附，自行下載填寫。

七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代理教師新增缺額：

甄選科目	名額	聘期	備註
國中部/英語科	1	報到時間~116.07.31	實缺代理，符合英語科專長

備註一：校本考試依天氣狀況將予以修正或取消，考試於口試試教後開始。

備註二：各類科均備取 3 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。

備註三：豐珠中學為中途學校，教師需協助值班業務。

備註四：國、高中教師需相互協助高、國中課程。

八、甄選時間：115 年 07 月 14 日 (星期二) 起至甄聘完畢止。

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：

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報到時間	準備時間	試教口試開始時間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115.07.14	115.07.14	09：00	09：00	09：10
115.07.14	115.07.14	10：00	10：00	10：10
115.07.14	115.07.14	14：00	14：00	14：10
115.07.16	115.07.16	10：00	10：00	10：10
115.07.21	115.07.21	10：00	10：00	10：10
115.07.22	115.07.22	10：00	10：00	10：10
115.07.27	115.07.27	10：00	10：00	10：10
115.07.29	115.07.29	10：00	10：00	10：10

備註：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每位考生準備 10 分鐘後進行試教及口試（均為同一考場）。

九、教師甄選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招數別)

【第 1 招甄選】：

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【第 2 招甄選】：

(1) 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第 3 招(含)以後甄選】：

(1) 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(3)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十、甄選限制：

(一)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(1)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
(2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 特殊條件：

1.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
2.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

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 報名程序：

(一)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**報名表**。

(二) 委託報名者繳交**委託書**(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，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)。

(三) 相關證明文件(下列各項表證，請以 A4 格式列(影)印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 1 份備查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(影本正、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，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)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。
3. 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、(三)之規定辦理)。
4.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。(第 1 招甄選需附，第 2 招甄選以後免附)
5. 簡歷自傳表。
6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。
7. 身心障礙手冊(尚在有效期限)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 113 年 04 月 01 日之後)(無則免附)。
8.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之後)(無則免附)
9.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(無則免附)。
10. 退伍令。

十二、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十三、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豐珠中學(228 新北市貢寮區美豐里雞母嶺街 6-6 號)

十四、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
1. 口試和試教：共佔總分 100%

- (1) 口試 50%：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- (2) 試教 50%：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。
- (3)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應試。
- (4)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。

※ 備註一：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，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。

※ 備註二：凡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70 分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. 試教成績較高者。

2. 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十五、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」等規定辦理，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所代理科（類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41,984 元至 48,130 元。

十六、 各招錄取公告、複查時間、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：

錄取公告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簽約報到日期
115.07.14 下午 2 時前	115.07.14 下午 02：30～03：30	依人事室通知時間進行簽約報到
115.07.14 下午 2 時前	115.07.14 下午 02：30～03：30	
115.07.14 下午 5 時前	115.07.14 下午 05：30～06：30	
115.07.16 下午 2 時前	115.07.16 下午 02：30～03：30	
115.07.21 下午 2 時前	115.07.21 下午 02：30～03：30	
115.07.22 下午 2 時前	115.07.22 下午 02：30～03：30	
115.07.27 下午 2 時前	115.07.27 下午 02：30～03：30	
115.07.29 下午 2 時前	115.07.29 下午 02：30～03：30	

備註一：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備註二：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（僅加總成績）。

備註三：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書(或學程證明)正本(需另附影本 1 份)、郵局存摺影本 1 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七、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。

十八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、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。

十九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修正或補

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。

二十、 查詢電話：(02)2490-3727 轉 121 本校教務處。

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招次：第_____次甄選階段

科別：_____（限填一科） 編號：_____

115 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住址							
電話	(O) (H)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
服務年資	任教職共 年		代課共 年		任行政共 年		
基本及相關證件	☐ 1.國民身分證 ☐ 2.教師登記證： 科 號（無則免） ☐ 3.實師教師證： 科 號（無則免） ☐ 4.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所 組 ☐ 5.簡要自傳 ☐ 6.個人學經歷一覽表 ☐ 7.切結同意書 ☐ 8.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縣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則免） ☐ 9.其他_____					初審	複審
	(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)						
教育學分 (無則免)	1.修習學校 2.學分數 3.起迄日期: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.分科教材教法： 科						
1.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 2.發給准考證					報考人簽收		
報名費	免						

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甄選招次：第_____次甄選階段

科別：_____（限填 1 科-自填） 編號：_____（請勿填） 115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個人學經歷一覽表

甄選招次：第 次甄選階段

姓名		科別		編號	(請勿填)
學歷	學校名稱	系所(科系)	起訖年月	主要修習課程	
工作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訖年月	工作性質及內容	
教師證	登記科目	證書字號			
1		年 月 日		字第	號
2		年 月 日		字第	號
3		年 月 日		字第	號
4		年 月 日		字第	號
其他專業證照					
1			2		
3			4		
5			6		
其他專長					
1			2		
3			4		

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；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

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簡要自傳

甄選招次：第 次甄選階段

[illegible]

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切結同意書

甄選招次：第_____次甄選階段

本人_____確實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